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楼勇伟先生、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7,16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楼勇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92,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8%）。

2、持有本公司股份687,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群峰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3、持有本公司股份7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高林锋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7,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楼勇伟先生、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楼勇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7,168,224	2.34	5,376,168	1,792,056

	事、总经理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87,156	0.22	515,367	171,789
高林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10,500	0.23	532,875	177,625
合计		8,565,880	2.79	6,424,410	2,141,4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楼勇伟	1,792,056	0.5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安排等
陆群峰	171,789	0.06	股权激励授予（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高林锋	177,625	0.06	股权激励授予（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合计	2,141,470	0.70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楼勇伟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楼勇伟先生、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楼勇伟先生、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